

B03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江苏海鸣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9,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9日-2026年4月24日
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与战略投资者协议回购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换债券 □用于回购公司股票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842,46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98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90,419.24元
回购均价(元/股)	9.92元/股-11.9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海鸣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因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同时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2025年4月29日起,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9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鸣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41,095股,占公司总股本102,679,640股的比例0.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47元/股,最低价为32.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84.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鸣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4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6,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华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6/6-2026/6/5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与战略投资者协议回购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换债券 □用于回购公司股票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842,46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98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90,419.24元
回购均价(元/股)	9.92元/股-11.9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9日,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华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本次实施回购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41.88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6日和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41,095股,占公司总股本102,679,640股的比例0.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47元/股,最低价为32.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84.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7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6,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华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6/6-2026/6/5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与战略投资者协议回购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换债券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4,019,67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99,843.84元
回购均价(元/股)	33.61元/股-38.4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9日,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华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本次实施回购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41.88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76元/股,最低价为10.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86,342.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48,025股,占公司总股本410,000,000股的比例为0.33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76元/股,最低价为10.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86,342.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5-045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董事秘书胡静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3.会议议程情况

(一) 累积投票制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股东	51,391,159	100,00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新宇,陈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出席或通过通讯方式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方式出席3人;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0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项款承诺函的公告》等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1,226,996股,占公司总股本79,650,529股的0.15%,成交均价为41.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00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796,560,529.83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项款承诺函的公告》等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3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5-71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债券简称:柳工转2;债券代码:127084

3. 转股期限:2020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6日

</div